

合同登记编号: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技 术 咨 询 合 同

项目名称: 2023 年度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项目(一包)

委 托 人 (甲 方):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受 托 人 (乙 方):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3 年度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项目（一包）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，并支付咨询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. 咨询内容：对 20 个街区开展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工作。
2. 咨询要求：

乙方依据《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、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》及《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（2022 年-2035 年）》，对朝阳区 20 个街区（详见附件）开展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工作。通过对 20 个街区进行基础资料收集、户外广告设施现状调查、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分析等工作，最终形成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文本及图册。

3、服务方式：

乙方对每个街区都应编制独立的《朝阳区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兼图册》并提交给甲方，每个街区应提交 6 份纸质版及 1 份电子版。

成果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①总则：对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进行概述

②街区概况：街区用地性质、建筑、道路、户外广告设施现状情况、

户外广告设施总体布局等概况

③明确街区户外广告设施的允许设置区域、限制设置区域、禁止设置区域等分区规划要求，明确不同设置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类型等设置条件要求，并确定三类控制区域允许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面积等控制细则要求。

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实施及保障措施

⑤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控制性详细规划基础资料汇编：上位规划及相关政策资料；规划区域的现状、基础数据的收集方法与汇总。

4. 咨询方式：由甲方招标确定乙方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：

1. 双方签署合同后，甲方按乙方书面要求提供项目所需资料，乙方应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报告初稿，并征求甲方意见。

2. 乙方在与甲方交换意见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后，完成本报告，并交付甲方。

3. 最终乙方应在双方签署合同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咨询成果文件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 无 ；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 无 ；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咨询费用：

技术咨询费用为壹佰玖拾玖万元整（¥1990000.00 元）。

上述费用包括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和费用。
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该报酬以外的费用，也不因各项成本或费用的增加而
提高该报酬的金额。

2. 支付方式：技术咨询费用由甲方分 2 次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项目费用共分 2 次支付。第 1 次：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
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项目费用的 50%，即 995000.00 元。第 2 次：乙方
提交研究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，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
同金额余下费用。

乙方应在财政拨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上述每笔费用支付时间视财政支付程序和财政拨款到位情况而定，甲
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3.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

帐 号：866780350110001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，不得向第三方泄漏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甲方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
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：书面形式一式 6 份（电子
版 1 份）。

2.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、行业质量标准，无国家、行业质量标准应达到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。

3.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经专家评审后由甲方书面确认验收，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甲方确定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苏彦舒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白雪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收集有关技术资料；

2. 甲乙双方的沟通与联系；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：

如果乙方逾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文件，乙方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本合同技术咨询费总价款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有权在 10 日内对甲方解除合同提出异议（下同）。

如果乙方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应当采取补救措施重作、修改、减少价款；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 2 次以上重作、修改仍不能符合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解除合同后乙方承担不少于咨询费用的 10% 作为违约金。

乙方在技术咨询过程中造成甲方、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。甲方按照乙方的咨询成果文件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

乙方承担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乙方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(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等)由甲方所有,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,乙方不得复制、披露、泄露、使用、转让。

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,双方各执 3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执行中发生其他事项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附件:朝阳区 20 个街区明细

甲方: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乙方: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袁昕

项目负责人:

项目负责人:荣浩磊

纳税人识别号:111101050000538114 纳税人识别号:91110108721466070C

日期:2023.8.24

日期:2023.8.24

附件:

朝阳区 20 个街区明细

序号	包	所属街乡	街区编号	四至范围
1	第一包	奥运村街道	CY00-0202	北至科荟路, 南至安翔北路, 西至京藏高速, 东至北辰西路
2			CY00-0201	北至北五环, 南至科荟路, 西至京藏高速, 东至林萃路
3			CY00-1902	北至清河路, 南至科荟路, 西至林萃路, 东至安立路
4			CY00-1901	北至清河路, 南至北五环, 西至京藏高速, 东至林萃路
5			CY00-2001	北至北五环, 南至紫玉山庄东区, 西至安立路, 东至北苑路
6		东湖街道	CY00-1007	东至五环路, 南至望京北路, 西至广顺北大街, 东至五环路
7			CY00-1008	北至望京北路, 南至湖光北街, 西至广顺北大街, 东至广泽路
8			CY00-1014	北至利泽东街, 南至北小河, 西至光泽路, 东至五环路
9		来广营乡	CY00-0905	北至地铁 13 号线, 南至北五环, 西至北苑路, 东至清苑路
10		麦子店街道	CY00-0308	北至安家楼路, 南至农展馆南路, 西至东三环北路, 东至朝阳公园路
11		南磨房乡	CY00-0412	北至通惠河, 南至广渠路, 西至东四环中路, 东至广百东路
12			CY00-2203	北至窑洼路, 南至垡头路, 西至东四环中路, 东至厚金路
13			CY00-0413	北至广渠路, 南至官悦欣园 B 区以北, 西至东四环中路, 东至广化大街
14		望京街道	CY00-1002	北至湖光北街, 南至湖光中街, 西至地铁 13 号线, 东至广顺北大街
15			CY00-1012	北至宏泰西街, 南至望京街, 西至阜安西路, 东至宏泰东街
16			CY00-2006	北至太阳宫公园, 南至京密路, 西至太阳宫北街, 东至北四环东路
17		小红门乡	CY00-2303	北至地铁分钟寺以南, 南至郭家庄路东口, 西至小红门路, 东至吕营西环路,
18			CY00-0501	西北至双石二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东南, 南至南四环东路, 东至成寿寺路
19			CY00-2301	北至南四环东路, 南至红坊路, 西至旺兴湖郊野公园以东, 东至博大路
20		亚运村街道	CY00-0203	北至安翔北路, 南至北土城西路, 西至京藏高速东至北辰路